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章 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
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章 程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出版公司重印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1/64 0.5印张 8千字

1983年1月北京第1版 1983年1月广东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0册 定价0.05元

总 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行动指南，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团结全国各族青年，为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

社会主义国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在中国共产党以及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关怀下发展壮大的，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为党输送了大批无产阶级优秀战士，有着光荣的历史。共青团要继续革命前辈开创的事业，发扬优良的传统和作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基本任务是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帮助青年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引导青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锻炼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必须加强思想政

治工作，经常对青年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帮助他们逐步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抵制和克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带领青年做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英勇突击队。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作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维护青年的权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全面成长，帮助青年努力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团的生活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反对任何压

制民主的行为；要教育团员和团的干部自觉地遵守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友爱团结，加强同台湾青年同胞、港澳青年同胞和国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共同促进社会主义祖国的繁荣、富强和统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共产主义青年组织以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青年组织的团结，支持全世界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和青年的正义斗争，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地方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第一章

团 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在转为正式党员以后,如果没有在团内担任工作,就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热情支持好人好事,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

(四)保持革命警惕,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职责。

(五)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

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团的会议和团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

(三)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的组织讨论对自己的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建议、声明、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员应严肃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接收团员必须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团员二人介绍。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记光荣簿，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

第八条 对于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九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必须经县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他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十一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通过,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 二 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

(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

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团的各级委员会定期向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报告工作。

(五)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必须向上级组织如实地反映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工作。

(六)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

负责人。

第十四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五条 团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某些重大问题。代表